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93247  
聯絡人：柯威名  
電 話：04-3706132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3408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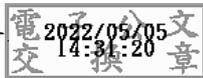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及在職進修實施要點全文  
規定 (0043408BA0C\_ATTCH9.odt、0043408BA0C\_ATTCH12.pdf、  
0043408BA0C\_ATTCH14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及在職進修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3408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要點得於本部國教署網站 (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> /) 法令規章頁面，類別：行政規則下載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安組



花府 111/05/05



1110092908